

龙华区 2023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 试点项目

服 务 协 议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主体（乙方）：海口市乡[REDACTED]资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主体（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王禄庄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9 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4 号楼

邮编：570100

联系电话：0898-66738169

承接主体（乙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锥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创业孵化中心 7 楼

邮编：570311

联系电话：0898-68601687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巩固农田建设成果，确保持续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23 年度农田建后管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23〕54 号）和《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 2023 年度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龙府办〔2023〕1 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农田建后管护试点项目服务协议。

第二条 购买服务基本情况

1. 甲方同意将海口市龙华区域内 8 万亩农田建后管护工作交由乙方进行管护，其中龙泉镇 2.4 万亩、新坡镇 2.8 万亩、遵谭镇 2.4 万亩、城西镇 0.4 万亩。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9 个月。管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强化管护期”3 个月，第二阶段“巩固管护期”3 个月，第三阶段“日常巡护期”3 个月。

3.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 9 个月。其中：“强化管护期”3 个月，主要进行排灌沟渠、田间路（机耕路）、桥（涵）等基础设施的清杂、清表、清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巩固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管护查遗补缺、核验管护效果等；“日常巡护期”3 个月，主要对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故障及时解决，并使设施保持良好状态。

第三条 购买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购买服务内容（即管护内容）包含：

管护内容：田间渠系工程、田间排水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维修和养护，使其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田间机耕道路维修和养护，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修复（包括田间沟渠内及两侧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物的清理）；公示标志标牌及配套设施维护。

管护标准：沟渠无堵塞、无遮塞、无杂草、无遮掩、沟渠堤列无损坏滑坡、塌陷，沟底无淤泥，草皮护坡整洁、干净；配套建筑物（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设施设备）：无损坏、无堵塞、无遮塞、无遮掩、无乱改造、无安全隐患；田间路、机耕路路面无坑凹、耕地不侵占、路旁无堆土粪、无堆柴草杂物、无垃圾、无人畜损坏、田间沟渠内及两侧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物。

第四条 购买服务费用

1. 本协议购买服务费只包含日常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6200000.00元）。结算单价为 元/亩。

2. 资金支付方式：管护服务费用分4次支付。签订管护合同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元（即人民币（大写） 元）（¥ 0.00元）；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2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0.00元))；完成第二阶段任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00元))；第三阶段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即人民币(大写) [] ([] 00元))。

3. 对单个项目维修资金大于 5000 元的，由甲方调整其他涉农资金支出。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管护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管护范围内用于乙方开展管护工作需要的农田基础设施相关资料，包括：红线图、设计图纸等，以便乙方开展管护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费用。

3. 甲方应检查监督乙方管护工作的实施情况，对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地块，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组织本项目的考评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协助乙方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成后管护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后管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评，甲方如发现乙方管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整改。

2.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项税费，已包含在协议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义务。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达不到甲方履行协议的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提供管护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的管护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

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予以退还，且乙方还应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未经协商一致，单方终止、解除协议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附则

1.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判。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龙华区 2023 年度农田基础设施建后管护试点项目范围清单及范围图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3.7.14

日期：2023.7.14